

债券简称: 22 甬城 01  
债券简称: 22 甬城 02  
债券简称: 22 甬城 03  
债券简称: 22 甬城 04  
债券简称: 22 甬城 05  
债券简称: 24 甬城 04

债券代码: 185266.SH  
债券代码: 185666.SH  
债券代码: 137606.SH  
债券代码: 137607.SH  
债券代码: 138599.SH  
债券代码: 241583.SH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和济街 68 号城投大厦 25-26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7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9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20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2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3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	24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5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6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Urban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Ltd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 （一）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甬城 01
债券代码	185266.SH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7 日（实际兑付日：2025 年 1 月 17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9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 （二）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甬城 02
债券代码	185666.SH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7年4月20日（实际兑付日：2025年4月21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0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5年4月21日

**（三）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甬城 03
债券代码	137606.SH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4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甬城 04
债券代码	137607.SH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到期日	2032 年 8 月 4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9.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四）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甬城 05
债券代码	138599.SH
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五）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甬城 04
债券代码	241583.SH
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1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23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2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公告了《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取消监事会有监事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失去对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发行人相关临时公告为 2024 年 12 月底披露)。

###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甬城 01、22 甬城 02、22 甬城 03、22 甬城 04、22 甬城 05 和 24 甬城 04 无增信措施。

###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2 甬城 01、22 甬城 02、22 甬城 03、22 甬城 04、22 甬城 05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4 甬城 04 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甬城 01、22 甬城 02、22 甬城 03、22 甬城 04、22 甬城 05 和 24 甬城 04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甬城 01、22 甬城 02、22 甬城 03、22 甬城 04、22 甬城 05 和 24 甬城 04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2 甬城 01、22 甬城 02、22 甬城 03、22 甬城 04 和 22 甬城 05 按期足额付息。24 甬城 04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宁波城投成立以来，通过市场化运作，统筹经营宁波城市资源，在宁波城市建设中发挥了较好的作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经营领域涉及城市基础设施、燃气、垃圾焚烧发电、商业、区域性开发等多种业态。

##### 1.公用事业

公司公用事业板块主要包括城市燃气和垃圾处理发电两大业务。其中，燃气业务占该板块收入绝大部分，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兴光燃气经营。

#####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作为宁波市城建类国有投资公司，是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主体，承担着宁波市主要市政交通建设项目。

##### 3.区域性开发

公司区域性开发的主要任务包括区域内的道路、广场、绿地、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以及城市片区山体、水系环境整治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拆迁安置等工作。

##### 4.房地产业务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包括住宅开发和商业物业租赁。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由子公司城投置业经营。城投置业的房地产业务以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公司为主体，主要产品为商品房（住宅）和部分商业综合体。

##### 5.水泥业务

水泥业务是公司积极拓展上游产业链开展的互补业务，由子公司宁波富达控股的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承担，主要从事高标水泥的生产、销售。

##### 6.商品销售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宁波富达下属的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

有限公司的商品零售，以及子公司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商品零售。

##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 1.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宁波城投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燃气、垃圾焚烧发电、商业、区域性开发等。宁波市是长江三角洲南翼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和重化工业基地，是副省级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自从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地处改革前沿的宁波经济获得了迅速发展，综合实力不断提升。

宁波市国资国企改革将率先试点整合城建类资产，鉴于发行人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主体，按照组建“大城投”的原则，将燃气、垃圾处理、水等市政公用资源和公共停车位、广告经营权等城市有效资产统一整合，明确发行人在中心城区一级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城市供水供气、市政建设维护、污水垃圾处理、公共户外广告等城市建设、运营、管理领域的特许经营权，有效整合土地一级开发职能，形成“住建城管——土地一级开发——城投公司”三位一体的市级城建投融资统一平台，切实提升发行人的资产质量，更好发挥城市建设再融资功能。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市级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主体，担负着地方城市建设的重要任务，是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资产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雄厚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各种渠道筹资上百亿元，投资建设了宁波市主要的城市主干道路、广场等基础设施，为完善宁波城市功能，提升宁波城市形象做出了突出贡献。

宁波市是全国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经济发达，综合实力强劲。

发行人获得了宁波市中心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具有市场领先地位，基本建成了宁波市范围内的燃气管道网络，并逐步向宁波下属县市区拓展业务。未来发行人将逐步寻求战略合作，立足宁波，拓展市场。

## （三）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3年
------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液化气销售	5.47	4.63	15.36	2.66	5.81	4.91	15.49	4.20
天然气销售	49.28	45.18	8.32	25.98	54.24	51.07	5.84	43.70
商品销售	43.92	42.77	2.62	24.59	2.50	2.25	10.00	1.93
房产销售	48.18	40.54	15.86	23.31	2.07	1.75	15.46	1.50
租赁	8.99	0.79	91.21	0.45	8.20	0.57	93.05	0.49
停车费收入	0.47	0.27	42.55	0.16	0.37	0.16	56.76	0.14
物业管理	1.98	1.90	4.04	1.09	2.11	2.13	-0.95	1.82
垃圾处理	16.20	15.62	3.58	8.98	14.28	14.19	0.63	12.14
建造合同	10.27	6.89	32.91	3.96	13.48	10.18	24.48	8.71
水泥销售	9.26	8.78	5.18	5.05	11.26	10.26	8.88	8.78
旅店业	1.67	1.15	31.14	0.66	1.76	1.17	33.52	1.00
燃料油销售	2.47	2.34	5.26	1.35	15.22	15.32	-0.66	13.11
其他	3.26	3.03	7.06	1.74	5.05	2.90	42.57	2.48
<b>合计</b>	<b>201.41</b>	<b>173.90</b>	<b>13.66</b>	<b>100.00</b>	<b>136.35</b>	<b>116.86</b>	<b>14.29</b>	<b>100.00</b>

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其中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的燃气销售收入是来源稳定、占比较大的收入来源。随着宁波市政公用的并入，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的垃圾处理成为另一占比较大的收入来源。

##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总资产	1,115.26	1,063.28	4.89-	
2	总负债	652.07	617.33	5.63-	
3	净资产	463.19	445.95	3.87-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92	388.75	1.59-	
5	资产负债率(%)	58.47	58.06	0.71-	
6	流动比率	1.33	1.66	-19.88-	
7	速动比率	0.51	0.67	-23.88-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6	82.50	-20.53-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201.41	136.35	47.72	商品销售和房产销售业务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增长
2	营业成本	173.90	116.86	48.81	商品销售和房产销售业务增长
3	利润总额	18.15	15.00	21.00	
4	净利润	12.82	11.33	13.15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74	-3.35	122.09	商品销售和房产销售业务增长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	8.70	-9.89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8.78	24.56	17.18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1.49	-8.89	-591.68	房地产业务板块缴纳土地出让金影响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9.03	44.37	-165.43	本年度项目投资支出较大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3.59	-37.08	298.46	收到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73	35.53	-47.28	主营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增加
12	存货周转率	0.66	0.95	-30.53	开发成本增加导致存货上升
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0.06	16.67	
14	利息保障倍数	2.71	2.57	5.45	
15	EBITDA利息倍数	2.71	2.57	5.45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甬城 04
债券代码	241583.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赎回公司债券“21 甬城 02”。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充）	偿还赎回的公司债券“21 甬城 02”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22甬城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二）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报告期内，22甬城0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报告期内，22甬城03、22甬城04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

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四）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报告期内，22甬城05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8月30日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年4月30日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6日发布了《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公告》。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将截至2024年结建的人防工程739.94万平方米按评估价值364.26亿元以国有资本金形式注入地空公司，其中274.16亿元计入实收资本，90.09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注资后，地空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37.38亿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宁波市国资委持股81.26%，发行人持股18.74%。即宁波市国资委对地空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导致发行人丧失对地空公司的控制权。

2、发行人于2024年12月30日发布了《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甬政干[2024]35号），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叶龙任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按规定程序办理任职手续。根据《宁波市属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实施细则》（甬国资发[2024]18号）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监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

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2 甬城 0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足额付息，22 甬城 02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足额付息，22 甬城 03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8 月 4 日足额付息，22 甬城 04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8 月 4 日足额付息，22 甬城 05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甬城 04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甬城 01、22 甬城 02、22 甬城 03、22 甬城 04 和 22 甬城 05 已按期足额付息，24 甬城 04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流动比率	1.33	1.66
速动比率	0.51	0.67
资产负债率（%）	58.47	58.06
EBITDA利息倍数	2.71	2.5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6、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51。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减少 19.88%、23.88%。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06%、58.4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57、2.7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甬城 01、22 甬城 02、22 甬城 03、22 甬城 04、22 甬城 05 和 24 甬城 04 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甬城 01、22 甬城 02、22 甬城 03、22 甬城 04、22 甬城 05 和 24 甬城 04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甬城 01、22 甬城 02、22 甬城 03、22 甬城 04、22 甬城 05 和 24 甬城 04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 2024 年 6 月 26 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2 甬城 01、22 甬城 02、22 甬城 03、22 甬城 04 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募集说明书，22 甬城 05、24 甬城 04 无债券评级。

作为 22 甬城 01、22 甬城 02、22 甬城 03、22 甬城 04、22 甬城 05 和 24 甬城 04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

###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 22 甬城 01、22 甬城 02、22 甬城 03、22 甬城 04 和 22 甬城 05 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在 24 甬城 04 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会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在 22 甬城 01、22 甬城 02、22 甬城 03、22 甬城 04、22 甬城 05 和 24 甬城 04 募集说明书中对投资者保护条款做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

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

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3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二）款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特别承诺的执行情况。

##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